

省道 S333 线龙川县新田径塘（市界）至赤光大芬段公路 改建工程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川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电话：0762-6852666

联系人：吴先生

二、中介服务名称

省道 S333 线龙川县新田径塘（市界）至赤光大芬段公路改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采购。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评估单位须具备地质灾害评估甲级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线路长度 20.354km，主要内容：通过调查和分析评估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现状，对拟建工程建设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本身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在此基础上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及拟建场地的适宜性评估，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

（二）服务要求

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项目要求，完成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确保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真实、准确、完整。按时提交评审后的成果报告及电子版数据，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新田镇、赤光镇。

（二）服务方式

按约定时限提交全套评估成果，并提供成果使用指导及后续答疑服务。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二) 报价方式

服务金额。

(三) 计价标准

参考中国地质调查局 2009 年颁发的《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 2017 年制定的《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项目业主确认止。

八、验收

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可酌情扣减服务费用，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结算方式

项目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核拨金额为准。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

